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4号

申请人：广东菲某某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泽林，浙江和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请求加重其处罚，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做出的穗花市监处字 [2021]6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处罚畸轻，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有遗漏。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当事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生产加工标有“FION”标识手提袋，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现场查处情况，当事人不仅擅自生产加工标有“FION”标识的手提袋，而且还擅自生产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吊牌，当事人生产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吊牌的行为，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商标标识是指带有商标图样的用于包装、装饰、美化、说明、宣传商品的物质载体，包装袋和吊牌均是识别商品品牌的重要标识，对当事人伪造、擅自制造包装袋、品牌的行为也应作出处罚。

二、被申请人对侵权产品数量的认定有遗漏。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现场扣押的侵权产品包括了成品水桶包 64 个、成品小方

包 83 个、包装袋 27 个，而实际现场查处的侵权产品还包括大托特包 3 个、黑色小包 26 个、白色小包 14 个，但被申请人并未扣押。同时，现场扣押的包装袋数量远远超过 27 个。另外，现场还查处大量的吊牌，应确定包装袋及吊牌数量并计算其价值。

三、被申请人对非法经营数额认定过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证据 6“询问调查笔录”、证据 7“销售票据”所要证明的生产销售情况，仅为当事人单方提供的证据，并未经申请人质证，不足以证明侵权产品的真实销售价格，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认定的销售价格提出异议。

依据上述条款，“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非法经营数额为“上

述手提袋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栖包共生产 68 个，销售了 4 个，销售单价 93 元/个，销售额为 372 元，进法经营额为 6324 元；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共生产 88 个，销售了 5 个，销售单价 90 元/个，销售额为 450 元，违法经营额为 7920 元”。但申请人认为销售单价应按照被侵权产品的标价计算，成品水桶包共生产 68 个，正品品牌价格为 2298 元/个，非法经营数额为 156264 元；成品小方包 88 个，正品吊牌价格为 1098 元/个，非法经营数额为 96624 元；被遗漏的大托特包共 3 个，正品吊牌价格为 1098 元/个，非法经营数额为 3294 元；被遗漏的黑色小包 26 个和白色小包 14 个由于不能确定款式，无法确认违法经营数额；被遗漏的包装袋和吊牌也应确认其价值；综上，可以确认现场查处的侵权产品违法经营数额至少合计人民币 256182 元，远高于被申请人认定的 14244 元。

四、当事人生产单显示下单数量较大。

从执法现场拍摄的照片来看，《永某皮具-生产单》显示 L017 款号咖啡色小方包下单数量为 600 件，L069 款号咖啡色链条包下单数量为 300 件，下单数量共计 900 件，下单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份，均早于被申请人现场查处的时间，按照正常商业交易习惯，当事人正在持续生产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且数量远多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缴获的数量。

《永某皮具-生产单》中体现的下单数量应属于当事人

正在生产制造的侵权产品数量，应一并计算其违法经营数额，L017 款号咖啡色小方包共 600 件，正品吊牌价格为 1098 元/个，非法经营数额为 658800 元；L069 款号咖色链条包共 300 件，正品吊牌价格为 1698 元/个，非法经营数额为 509400 元。

五、当事人成立时间较长但认定侵权时间较短。

当事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等等，处罚书中显示“经查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底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未经“FION”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授权许可…”，当事人舒某皮具成立时间之久，被申请人认定当事人从事侵害商标权行为是从 7 月底开始没有事实依据，所以申请人对处罚决定书中“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认定保留异议。

六、被申请人应将该案移送公安立案的法律依据

当事人违法经营数额 256182 元、生产订单价值 1168200 元已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

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故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依据《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七、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广东菲某某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 2002XXX 号“FION”商标的使用权人，经该商标所有权人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的授权，有权对商标侵权行为采取维权手段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当事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故意生产、销售标有“FION”标识的手提袋、吊牌、包装袋，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作为与“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行政处罚有利害关系的法人，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罚款3万元的处罚决定，并请求加重其处罚，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构成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从2021年7月底至2021年9月16日未经“FION”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擅自加工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8个以及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8个。

“FION”注册商标是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FION(ASIA PACIFIC) LIMITED)所有，并被核定在国际分类第18类的手提包等商品上使用，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注册号是2002780，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广东菲某某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2002780号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当事人加工的手提袋与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FION(ASIA PACIFIC) LIMITED)的手提包类别相同；当事人在其所加工的手提袋上使用的“FION”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FION”商标完全相同，因此需要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方可使用。经广东菲某某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鉴定，当事人加工现场被扣押

的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 64 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 83 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 27 个为侵权商品。

上述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共生产 68 个，销售了 4 个，销售单价 93 元/个，销售额为 372 元，违法经营额为 6324 元；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共生产 88 个，销售了 5 个，销售单价 90 元/个，销售额为 450 元，违法经营额为 7920 元。上述两款手提袋销售总额 822 元，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为 14244 元。

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对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该公司违法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充分的。

二、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 号），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立案后，办案人员收集、调取了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涉嫌商标侵权违法的相关证据。为保障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花市监执 2 告字（2021）第 92 号），

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2021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并于2021年11月26日将《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加工印有标有“FION”标识手提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所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责令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做出处罚。

三、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经营额的认定无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本解

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的规定，由于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6日在检查现场提取了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的送货单据（NO:2779869），并经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春霞在2021年9月23日的询问中予以确认这份明送货单上的销售的价格就是两种型号侵权包的出厂销售价格。同时这两种侵权包的具体价格（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销售单价93元/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销售单价90元/个）与其本身产品所用材质、质量相比较合理。因此被申请人确定该份送货单上的销售价格为侵权产品销售价格，并以此计算违法经营额为14244元。

四、被申请人对侵权产品数量的认定及侵权行为的认定不存在遗漏。

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XX镇XX路X号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发现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4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3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27个。未发现申请人所

述其他遗漏的侵权产品。申请人认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存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所指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也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发现并没有证据证明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伪造或销售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其生产现场也未发现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现场发现的“FION”标识也都是使用在“FION”标识的成品包上的，是属于生产加工“FION”标识包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所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申请人广东菲某某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我局对侵权产品数量的认定有遗漏，除了我局现场扣押的侵权产品（包括成品水桶包 64 个、成品小方包 83 个、包装袋 27 个），现场我局还遗漏了大托特包 3 个、黑色小包 26 个、白色小包 14 个未扣押，并提供了所谓的现场照片予以证明。我认为通过该案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申请人出具的鉴定证明都证明了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对广州市花都区 XX 镇 XX 路 X 号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只发现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 64 个，标有

“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 83 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 27 个，并未发现申请人所述其他遗漏的侵权产品。

申请人提供的所谓遗漏侵权产品图片，也无法证明与我局查处的案件有关联，其提供的永某皮具生产单更是无法证明与案件当事人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相关联。申请人提供的落款为“执法队 2021、9、16”纸箱的照片更是与案件无关联。现场我局执法人员所属的具体单位是执法二科，我局共有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三个科室，并没有“执法队”这个指代不清的称呼，也不可能落款“执法队”，且也不符合我局扣押物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在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的查处过程中，我局不存在遗漏侵权产品数量的情形。

五、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适当，公平、公正。

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是鉴于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规模一般，仅售出 9 个，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违法经营时间较低短，违法经营额为 14244 元。本案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没有达到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标准。其行为符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认定为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申请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4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3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27个；2、罚款30000元。

因此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是适当、公平、公正的，是依法行政的体现。

六、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对于申请人认为我局应当对被举报人加重处罚、移送公安处理。我局认为：关于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了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但并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举报人由施加行政处罚负担的权利。举报的作用并非直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主要是为行政机关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行政处罚与申请人并无关系。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举报人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而言，仅规定了举报人享有举报权，并无规定举报人享有要求为被举报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而举报请求权并不必然包括向被举报人施加行政负担的请求权。同时，《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了申请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情形，其中（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该条规定了只有

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时，申请人才享有行政复议权，本案中就举报而言，因举报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申请人无关，也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没有复议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申请人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其复议请求不应支持。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第三人经营场地广州市花都区XX镇XX东路X号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第三人未能提供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使用许可擅自生产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4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3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27个，被申请人对上述侵权产品进行扣押，并开具《询问通知书》。

2021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上述侵权产品系其生产，是从2017年7月底开始生产的，是以每个包20元的加工费帮一个朋友代

加工的，生产上述侵权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标志、皮料、拉链和吊牌是那个朋友通过物流发送过来的，至8月初共加工了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共生产68个，销售了4个，销售单价93元/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共生产88个，销售了5个，销售单价90元/个。其称并不知道“FION”是注册的商标。

2021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市监执2告字〔2021〕第92号），并于2021年11月2日送达给第三人。

2021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责令第三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以“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4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3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27个；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送达给第三人。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FION”注册商标是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所有，并被核定在国际分类第18类的手提包等商品上使用，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注册号是2002XXX。2015年11月30日，申请人与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合同》，约定申请人享有2002XXX号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第三

人加工的手提袋与菲某某（亚太）有限公司的手提包类别相同，加工的手提袋上使用的“FION”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FION”商标完全相同。2021年9月17日，申请人出具三份《鉴定书》，确认第三人被扣押的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64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83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27个均为侵权商品。

上述事实有商标侵权投诉书、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据复制（提取）单、立案审批表、第三人《营业执照》、第三人法人戴春霞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销售票据、申请人出具的三份《鉴定书》、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商标授权合同》复印件、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市监执2告字〔2021〕第9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及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第三人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申请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

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的规定，按照现场查货的送货单据（NO:2779869）确定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计算出违法经营额为 14244 元，继而责令第三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处以“1、没收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水桶包 64 个；标有“FION”标识的成品小方包 83 个；标有“FION”标识的包装袋 27 个；2、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有遗漏，第三人还存在擅自生产侵权包装袋和吊牌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载明，包装袋和吊牌都是案外人提供，没有相关证据证实第三人有生产包装袋和吊牌的行为。另外，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不能证明是案件查处现场拍摄，申请人提供的“永某皮具生产单”与第三人舒某公司未能对应，不能证明与本案关联性。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问题。因被申请人对违法经营数额的认定符合法律规定，且未达到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因此，被申请人未将案件作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加重处罚、将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对广州市舒某皮具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处字[2021]65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